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和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广发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核查意见仅供浙江富润本次重组实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浙江富润/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泰一指尚/标的公司	指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泰一	指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瓯联创投	指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瓯创投	指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富华	指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兴华	指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盛银	指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东方	指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银杏谷	指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维思捷朗	指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鼎	指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奕	指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	指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风创投	指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润控股	指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浙江富润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浙江富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浙江富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泰一指尚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浙江富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有归等交易对方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有归等交易对方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的股东变更为浙江富润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浙江富润拟向江有归、付海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等 12 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惠风创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24,155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泰一指尚的全部 18 名股东，包括江有归、付海鹏、黄金明、胡敏翔、汤忠海、宗佩民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维思捷朗、维思捷鼎、杭州维思、瓯联创投、华睿富华、华睿兴华、南京捷奕、华睿盛银、创东方、银杏谷等 12 家企业。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惠风创投。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1 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

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7.51 元/股。鉴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根据重新计算和调整的结果，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浙江富润的股价计算，截至公司停牌日，浙江富润前 120 日均价的 90% 为 13.35 元/股，浙江富润前 60 日均价的 90% 为 9.75 元/股，前 20 日均价的 90% 为 7.51 元/股，上述股价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股票市场大幅波动所致。经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近期股票市场走势，最终定价选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定价依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根据现金分红 0.02 元/股的价格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为 8.3442 元/股，根据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况进行调整后为 8.3242 元/股，8.3242 元/股的 90% 为 7.4918 元/股，根据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 90% 的原则，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价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价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价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7.51 元/股。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价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价价格需进行调整，根据重新计算和调整的结果，本次发价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价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四）发价数量

1、发价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数量

本次发价股份购买资产的发价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价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泰一指尚股权比例÷股份发价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价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按照标的资产作价 120,000 万元，7.50 元/股的发价价格及采取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价数量为 133,126,40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预计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发价股份数量（股）
江有归	29,508.48	80%	31,475,712
嘉兴泰一	24,000.00	80%	25,600,000
付海鹏	10,662.60	80%	11,373,440
盈瓯创投	9,987.36	80%	10,653,184

维思捷朗	7,881.84	100%	10,509,120
维思捷鼎	5,767.20	100%	7,689,600
杭州维思	5,147.76	91.70%	6,294,080
瓯联创投	3,841.20	80%	4,097,280
华睿富华	3,793.80	80%	4,046,720
黄金明	3,482.76	80%	3,714,944
华睿兴华	2,845.32	80%	3,035,008
南京捷奕	2,563.20	100%	3,417,600
汤忠海	2,304.72	80%	2,458,368
创东方	2,219.40	80%	2,367,360
华睿盛银	1,896.96	80%	2,023,424
宗佩民	1,775.52	80%	1,893,888
银杏谷	1,195.08	80%	1,274,752
胡敏翔	1,126.80	80%	1,201,920
合计	120,000.00	83.20%	133,126,4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上述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配套融资的总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4,155 万元，按照 7.50 元/股的发行价格，拟向惠风创投发行股份数为 32,206,666 股。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惠风创投	24,155	32,206,666

综上，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165,333,06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5,661.3052 万股增至 52,194.6118 万股。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杭州维思、维思捷朗、嘉兴泰一、汤忠海四位股东同时承诺，如果其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江有归、付海鹏承诺：其所持浙江富润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锁定期

此次配套融资为定价发行，认购方惠风创投承诺，其取得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除此之外，浙江富润控股股东富润控股同时承诺：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浙江富润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就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承诺，业绩补偿期内泰一指尚实现净利润如下：

(1)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

(2)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 或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4,000 万元;

(3)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200 万元, 或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6,200 万元。

且各方进一步同意, 前述业绩承诺期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2、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2016 年-2018 年), 若泰一指尚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低于承诺数, 则江有归、付海鹏以及《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应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支付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泰一指尚 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额(如有)×发行价格]。

若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额度小于等于零, 则江有归、付海鹏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且前期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如浙江富润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应根据转增或送股比例予以调整, 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税后)也应一并补偿给浙江富润。

在 2018 年度结束时, 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泰一指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则江有归、付海鹏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3、业绩补偿的承担方式

本次交易由江有归和付海鹏（以下简称“优先补偿责任人”）承担优先补偿责任，瓯联创投等泰一指尚的其他 16 名股东（以下简称“补充赔偿责任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浙江富润对优先补偿责任人采取股份补偿措施后，优先补偿责任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无法进行补偿或补偿不足时，由补充赔偿责任人按照《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

其中：

（1）江有归和付海鹏的补偿比例为 6:4，江有归和付海鹏承担连带责任。

（2）优先补偿责任人与补充赔偿责任人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补充赔偿责任人累计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对价总额的 40%价值部分所对应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限，对应的每股股票价格以本次上市公司最终公告发行价为计算依据，而不论业绩补偿实施时每股股票价格是否高于、低于本次最终发行价。

（3）补充赔偿责任人按照《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补充赔偿责任人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4）补充赔偿责任人在按照上述方式承担补偿责任上限后仍有不足的，上市公司承诺不再追偿补充赔偿责任人的补偿义务，但上市公司可以向优先补偿责任人继续追偿。

4、业绩补偿的实施方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泰一指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浙江富润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上述事实，并要求优先补偿

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优先补偿责任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偿。

在上市公司对优先补偿责任人采取股份补偿措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优先补偿责任人无法进行现金补偿或补偿不足时，上市公司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充赔偿责任人，并要求补充赔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补充赔偿责任人应该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偿。

优先补偿责任人同意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在股份补偿不足时，优先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补足。优先补偿责任人承诺，业绩补偿实施完成前，其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

补充赔偿责任人仅且只同意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补充赔偿责任人承诺，在业绩补偿实施完成前，其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对价总额的 40%价值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

股份补偿措施的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方式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上市公司回购补偿责任人所持有的等同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2）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补偿责任人有义务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3）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补偿责任人外的其他股东）。

若补偿责任人需以现金方式补足，则应在补偿的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各自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七）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标的公司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通过分红派息决议或实施股息派发。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内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发生亏损的由泰一指尚各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浙江富润弥补。标的公司的交割日为 1 日至 15 日（含 15 日）期间，则标的公司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标的公司的交割日为 16 日至月末，则标的公司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的当月月末。

（九）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富润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浙江富润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浙江富润

2016 年 1 月 21 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6月3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2016年6月20日，浙江富润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2016年6月24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2016年9月26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二）泰一指尚

2016年6月3日，泰一指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的泰一指尚100%的出资额转让给浙江富润。

（三）协议签署

2016年1月21日，浙江富润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因交易对象减少，加之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需要调整发行价格，2016年6月3日，浙江富润与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2016年6月24日，浙江富润作出董事会决议调减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并相应修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2016年6月26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9月26日，浙江富润作出董事会决议调减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修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并减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同时调整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2016年9月26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以及《业绩补偿补充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有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7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泰一指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2月27日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99574915K）。泰一指尚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浙江富润名下，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完成泰一指尚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泰一指尚成为浙江富润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浙江富润已持有泰一指尚100%股权；浙江富润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 133,126,400 股股份，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预计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发行股份数量（股）
江有归	29,508.48	80%	31,475,712
嘉兴泰一	24,000.00	80%	25,600,000
付海鹏	10,662.60	80%	11,373,440
盈瓯创投	9,987.36	80%	10,653,184
维思捷朗	7,881.84	100%	10,509,120
维思捷鼎	5,767.20	100%	7,689,600
杭州维思	5,147.76	91.70%	6,294,080
瓯联创投	3,841.20	80%	4,097,280
华睿富华	3,793.80	80%	4,046,720
黄金明	3,482.76	80%	3,714,944
华睿兴华	2,845.32	80%	3,035,008
南京捷奕	2,563.20	100%	3,417,600
汤忠海	2,304.72	80%	2,458,368
创东方	2,219.40	80%	2,367,360
华睿盛银	1,896.96	80%	2,023,424
宗佩民	1,775.52	80%	1,893,888
银杏谷	1,195.08	80%	1,274,752
胡敏翔	1,126.80	80%	1,201,920
合计	120,000.00	83.20%	133,126,400

股份发行完成后，浙江富润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

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包括江有归、付海鹏等 6 名自然人和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等 12 家企业）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惠风创投发行不超过 32,206,666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155.00 万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包括江有归、付海鹏等 6 名自然人和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等 12 家企业）支付合计 20,155.20 万元现金对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浙江富润的公告文件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 勇

朱东辰

王振华

程晓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